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31强清2号

申请人：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5年2月8日裁定受理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5年6月12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要求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该公司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也未发现任何财产；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未接管到公司印章、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目前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依法对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履职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任何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无确认的债权。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予。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人可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江苏农垦宝金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鲍	相	华
审	判	员	周		云
审	判	员	王	德	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 蕊

附：相关法律条款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